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644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三十條　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內部準備、審理、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，均應嚴守秘密。

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管理及閱卷之作業規定，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之一　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，於解釋公布前，聲請人、代理人及相關機關得以書面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。第三人經聲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同。

第三十條之二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聲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。

第三十條之三　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。

電子卷證，指業經利用電子掃描設備或其他方式建置，將紙本卷證之內容轉換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數位檔案。

第三十條之四　合於第三十條之一之聲請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大法官決議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者外，應予准許：
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隱私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。

三、有事實足認個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因許可閱覽而有危害其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。

四、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。

五、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。

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，已公開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者，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。

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應經適當遮掩後，始得給閱。

第一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